

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草案總說明

一、 修法背景：

邇來因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致人傷亡，嚴重影響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確有必要針對潛藏危害因子之建築物要求檢查預為防範墜落事件發生，兼顧人民需求，並確立建築法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與法律效果，在於有效落實管理及增進社會人群福祉，保障民生需要，本府爰依建築法第一〇一條之授權，著手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要求屋齡在一定年限以上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應定期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

二、 修法目標：

防範建築物外牆飾面墜落致人於傷，全面建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機制。

三、 條文說明：本次增訂第三十條之一，說明如下：

- (一) 為避免建築物外牆結構經年累月風雨氣候侵蝕減損其外牆飾面黏著強度致鬆脫情形，爰明定本市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工作，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明定未依規定辦理診斷檢查及申報或經診斷檢查認建築物外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改善或進行安全防護措施，未依規定辦理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等處分，以督促其履行檢查及申報義務。
- (三) 明定授權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應診斷檢查之建築物、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期限、程序、方法、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人員之資格等事項等事項。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一八三五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